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27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王赤昌《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2178号】,判决:"王赤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4,861,575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王赤昌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王赤昌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一、本次执行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王赤昌持有的4,861,575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普通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完成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司法执行的股票,待注销完成后,将直接减少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7,224.30万元,同时增加未分配利润7,224.3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提前将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归还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8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北方滨海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北方滨海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状况良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北方滨海于2023年12月21日将上述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4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西府办发〔2022〕6号)有关上市企业注册地回迁的相关政策,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上市公司回迁奖励款1,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绝对值的2.75%。

二、奖励资金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1,200万元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收到的奖励资金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期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奖励资金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2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奖励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入账回单。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本次17件二审终审案件,公司需承担责任的金额119.51万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1)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二审终审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007.10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265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9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

二、本次诉讼二审终审判决情况

12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2124-2137号、(2023)粤民终4942-4944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17名一审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案件"、"本案")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一审原告(被上诉人):李*等17名自然人投资者

一审被告(上诉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其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损失,要求被告就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赔偿。

三、案件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向本院缴纳了二审案件受理费。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322件,累计涉案金额2907.71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撤诉案件13件,涉案金额为173.94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220件,涉案金额1718.31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35件,涉案金额744.23万元。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007.10万元。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2124-2137号;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42-4944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5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嘉兴新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新瑞")由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由于经营需要,嘉兴新瑞向浙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金额58,375万元,由公司按持有嘉兴新瑞100%权益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58,375万元。嘉兴新瑞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曾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2,138,4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057,9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80,500万元。

公司此次为嘉兴新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57,900	718,918.90	58,375	777,293.90	1,280,606.1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	0	80,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37,600	3,584.64	-	3,584.64	134,015.36
合计	2,276,000	722,503.54	58,375	780,878.54	1,495,121.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新瑞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东方北路1282号-7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嘉兴新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嘉兴新瑞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173,129.44	172,832.15	297.29	0	-776.72	-583.96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198,227.53	204,980.78	-6,753.25	0	-6,821.7	-7,050.5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嘉兴新瑞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58,375万元人民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嘉兴新瑞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嘉兴新瑞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嘉兴新瑞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嘉兴新瑞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090,221万元,占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31%;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14,656万元,占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的65%。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8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洋新材")收购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慧星"或"转让方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德法瑞")13.48%的股权,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州保碧"或"转让方二")持有的德法瑞6.74%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651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行业变化、管理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出现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参考德法瑞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08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32244.12万元及与南昌慧星、柳州保碧(以下合称"转让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6515万元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德法瑞20.22%的股权。其中,收购南昌慧星持有的德法瑞13.48%股权,收购对价为4,343万元;收购柳州保碧持有的德法瑞6.74%股权,收购对价为1,667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德法瑞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加强对德法瑞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策效率,简化决策流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收购南昌慧星、柳州保碧合计持有的德法瑞20.22%的股权。

(二)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德法瑞20.22%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当日在上海与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经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南昌慧星

1.名称: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25MA39A2T486

3.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麦广田)

5. 出资额:73765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7.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角洲学府大道899号江西慧谷-红谷创意产业园(1-6层)B栋二楼B3-290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合伙人: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4.9%;珠海墨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5%;东莞市善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5%;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14%;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4%;西藏博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4%。

10.南昌慧星资信良好;本次收购前,南昌慧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法瑞股东,持有德法瑞13.48%的股权。

(二)柳州保碧

1.名称: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200MA5PU9G68N

3.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晖)

5.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6. 住所:柳州市新柳大道29号双仁三产2栋2层266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合伙人: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9.6%;柳州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1%;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西藏博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珠海墨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

9. 柳州保碧资信良好;本次收购前,柳州保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法瑞股东,持有德法瑞6.74%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德法瑞的基本信息

1.名称: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621MA1PXPXW1C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李明健

5. 注册资本:24,728万元整

6.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9日

7. 住所: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安纺织科技园雄石路88号

8.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内饰面料、窗帘布、复合布、服装面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天洋新材持股79.78%,南昌慧星持股13.48%,柳州保碧持股6.74%。

10.经营及资信状况:德法瑞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德法瑞的财务报表,德法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9,819,144.99	279,541,185.20
总负债	94,943,582.65	62,333,062.46
净资产	224,875,562.34	217,208,122.74
营业收入	99,054,817.65	64,730,972.94
净利润	-9,136,375.47	-7,667,43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56,283.19	-8,087,044.46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9日出具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076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076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08月31日,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通过分析,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最后在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差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值。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被评估单位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管理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活动中,企业可以通过股东自筹或担保的方式获取相应的融资。

8)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08月31日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6,133.98万元,评估价值为42,538.43万元,增值额为6,393.02万元,增值率为17.6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282.88万元,评估价值为10,282.8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851.1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244.12万元,评估增值6,393.02万元,增值率为24.73%。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8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x100%
流动资产	14,156.84	12,614.69	-1,542.15	-10.89
非流动资产	21,988.56	29,923.73	7,935.17	36.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9,636.92	25,884.67	6,247.76	31.82
在建工程	7.46	7.46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344.18	4,031.59	1,687.42	71.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35.05	3,901.16	1,566.11	6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36,145.40	42,538.42	6,393.02	17.69
流动负债	10,294.30	10,294.3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294.30	10,294.30	0.00	0.00
净资产	25,851.10	32,244.12	6,393.02	24.73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08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25,851.10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622.98万元,评估增值6,691.82万元,增值率为25.89%。

3、结论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与市场法相差378.86万元。差异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资产重置角度评估资产价值。

(2)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似的。

市场法评估中因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在盈利模式、盈利能力、资产配置、资本结构等方面的不同使得比率乘数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而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很难精确的量化调整,对比上市的股价也容易受到非市场因素的干扰,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往往与被评估单位内在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背离。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真实体现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价值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2,244.12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德法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股权比例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确定为6515万元。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转让方):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一"或"南昌慧星")

甲方二(转让方):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二"或"柳州保碧")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天洋新材")

目标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法瑞"或"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MA1PXPXW1C。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德法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28万元,南昌慧星持有德法瑞13.4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333万元)。柳州保碧持有德法瑞6.7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667万元),天洋新材持有德法瑞79.7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9,728万元)。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20.22%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其中,甲方一向乙方转让公司13.48%的股权,甲方二向乙方转让公司6.74%的股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让的原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特签署以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转让标的股权及价格

1、甲方将其合计持有德法瑞20.2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公司的评估值定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6,515万元;其中,南昌慧星将其持有的公司13.48%的股权(对应公司人民币3,333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4,343万元的总价格向乙方进行转让;广西保碧将其持有的公司6.74%的股权(对应公司人民币1,667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2,172万元的总价格向乙方进行转让。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南昌慧星	3,333	13.48%	4,343
2	柳州保碧	1,667	6.74%	2,172
合计(税前金额)		5,000	20.22%	6,515

2、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第二条协议的履行

1、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全额收到乙方按照本条下述第3项约定向其支付的第一期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前提下,双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积极配合德法瑞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以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为交割日。

3、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应在2023年12月22日前,向甲方一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3,333万元,向甲方二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1,667万元;

第二期:乙方应在2024年06月30日前向甲方一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1,010万元,向甲方二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505万元。

虽有前述约定,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按期向甲方全额支付应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则本条第3项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包括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均同步视为已到期,甲方有权采取法律所赋予的各手段措施向乙方追究支付及违约等责任。

4、甲方一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391030100100281491

甲方二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391030100100284992

第三条权益和责任的分享及承担

1、自交割日起,甲方就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全部随股权让渡于乙方享有,甲方不再对德法瑞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乙方则对德法瑞享有和承担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双方为实施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而发生的交易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主管登记注册部门变更登记等杂费),应由乙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依法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缴纳。

第四条过渡期安排

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在乙方守约的前提下,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应与乙方或其关联方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股权的转让(包括间接转让)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第五条甲、乙双方承诺

1、甲、乙双方均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甲、乙双方应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需要,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以尽快促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

4、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取得了其内部及外部一切必要的授权、批准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会的审议通过),不会违反其须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会违反其签署的或对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文件、协议或承诺。

6、乙方保证其向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任何一方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等。为明确起见,前述全部损失不仅包括守约方直接受到的损失,还包括守约方为维护其权益或为纠正违约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如保全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已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须另行予以补偿。

3、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股权转让对价全部付清。

第七条协议的终止、解除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或乙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2)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工商变更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提供制式股权转让协议除外)明确表示不予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影响;

(3)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2、于交割日之前,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市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胜诉一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及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

3、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第九条协议的签署、效力及文本

1、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剩余壹份用于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办理本协议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登记机关要求按照其登记备案要求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该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仅用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使用,不构成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且双方均不得以本协议未经工商备案登记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或作为拒绝履行的抗辩。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洋新材将持有德法瑞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有利于提高管理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行业变化、管理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出现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按计划有序的实施方案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6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德法瑞20.22%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法瑞")系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控股子公司。天洋新材持有德法瑞79.7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9,728万元),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慧星")持有德法瑞13.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333万元),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州保碧")持有德法瑞6.7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6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德法瑞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6515万元,即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6515万元收购南昌慧星、柳州保碧(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德法瑞20.2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概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为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德法瑞20.22%股权。

2、本次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价格系参照德法瑞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08月31日)的评估价值及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收购德法瑞20.22%股权的支付对价为6,515万元。本次交易中转让方的具体转让对价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1	南昌慧星	3,333	13.48%	4,343
2	柳州保碧	1,667	6.74%	2,172
合计		5,000	20.22%	6,515

(2)本次收购的转让对价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应在2023年12月22日前,向南昌慧星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3,333万元,向柳州保碧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1,667万元;

第二期:乙方应在2024年06月30日前向南昌慧星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1,010万元,向柳州保碧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505万元。

3、公司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德法瑞79.78%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法瑞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德法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上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6,515万元收购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慧星")持有的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法瑞")13.48%的股权、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州保碧")持有的德法瑞6.74%的股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拟与转让方签署《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上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慧星"或"转让方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德法瑞")13.48%的股权,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州保碧"或"转让方二")持有的德法瑞6.74%股权。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评估")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07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确认《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上议案。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7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上午11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德法瑞20.22%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法瑞")系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控股子公司。天洋新材持有德法瑞79.7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9,728万元),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慧星")持有德法瑞13.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333万元),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州保碧")持有德法瑞6.7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6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德法瑞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6515万元,即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6515万元收购南昌慧星、柳州保碧(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德法瑞20.2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概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为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德法瑞20.22%股权。

2、本次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价格系参照德法瑞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08月31日)的评估价值及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收购德法瑞20.22%股权的支付对价为6,515万元。本次交易中转让方的具体转让对价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1	南昌慧星	3,333	13.48%	4,343
2	柳州保碧	1,667	6.74%	2,172
合计		5,000	20.22%	6,515

(2)本次收购的转让对价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应在2023年12月22日前,向南昌慧星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3,333万元,向柳州保碧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1,667万元;

第二期:乙方应在2024年06月30日前向南昌慧星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1,010万元,向柳州保碧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505万元。

3、公司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德法瑞79.78%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法瑞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德法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6,515万元收购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慧星")持有的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法瑞")13.48%的股权、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州保碧")持有的德法瑞6.74%的股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拟与转让方签署《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慧星"或"转让方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德法瑞")13.48%的股权,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州保碧"或"转让方二")持有的德法瑞6.74%股权。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评估")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07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并确认《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